

#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纪委文件

西南林纪〔2023〕8号



##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议题”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纪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第一议题”制度是指聚焦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属性，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在对标对表中找准方向、明确思路、提出措施，努

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纪检监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理想信念和强烈使命担当，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第三条** “第一议题”学习主体为：校纪委、监察专员办会议，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专题办公会，校纪委委员所在党组织，其重要会议等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第四条** “第一议题”学习的主要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等方面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的重要论述；

（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精神等；

（四）其他需要传达学习贯彻的事项。

**第五条** 学习要求

（一）“第一议题”学习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主要采取原文学习、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

（二）各学习主体要把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内容，作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重要途径，严肃认真组织，严格规范流程，做到第一时间学、及时跟进学。

（三）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校纪委委员所在党组织书记作为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带头领学，对学习主题、内容和方式严格把关，要求记录人员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四）各学习主体要围绕学习内容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融汇贯通、学以致用，力求做到学思悟贯通、知信行统一。围绕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促进完善发展，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五）紧扣学习主要内容，认真制定“第一议题”学习计划，及时明确学习重点，及时组织学习，确保制度执行的常态化；把制度的执行落实与实际工作相结合融合，确保制度落实的实效化。

**第六条** 本制度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